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审计部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的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担任兼职审计员,也可聘请外部人员担任审计顾问,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部分审计项目。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审计部的职能是: …… 13.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	第十二条 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审计法务部的职能是: …… 13.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10年。 ……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新增 ……	第十五条 审计法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1.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提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第十七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法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进行具体对象或事项的审计时,可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要求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可采取的内部审计方式包括就地审计、送达审计、网上联网审计等。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将本制度中的"审计部"修订为"审计法务部"。

除上述条款外,《内部审计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七条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证券部备案后报领导签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证券部备案后报领导签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计使用资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尽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五)公司应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尽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进行日常监督,两部门一致行动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独立董事应当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全额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独立董事应当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全额的费用。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将本制度中的"保荐机构"改为"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将本制度中的"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改为"财务部"、"证券部"。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制度。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是指被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她的方的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而向降约对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通变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证券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该担保事项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1)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向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人档事宜,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有关新闻媒体、股东的咨询(质询)、接待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人档事宜。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有关新闻媒体、股东的咨询(质询)、接待和服务工作。
新增	第三条 本经董事会批准后颁发,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和传播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内容。对外投道、传达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达。
新增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法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七)公司收购或者兼并的有关方案; (十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交易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证券部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咨询、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内幕消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等。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身份证号、最初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原因、内幕信息的内容、涉及的证券品种、数量、价格、所在单位、所在部门、职务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 …… (二)可能收购; (三)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权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同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七条 公司进行第九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当结合第九条所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交易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证券部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要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删除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将本制度中的"董秘办公室"、"办公室"改为"证券部"。

除上述条款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